

##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6-2027 年静安区胶州路 58 号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静安区胶州路 58 号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巨星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23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巨星物业有限公司 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